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收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勇辉生态”）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所仅对相关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查，不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但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勇辉生态成都市环球中心 E2-1-10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邓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25,96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6%。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前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会议通知确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韬)
张光轩 (张光轩)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